

证券代码：871144

证券简称：中工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交易额
日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	运输、仓储、监管业务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2、13、38、39、40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2、13、38、39、40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平

注册资本：2,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408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学红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贸易经纪与贸易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会议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金银制品、铂金制品、钻石及制品的销售；纪念币（章）、珠宝玉器、贵金属及合金制品的销售，谷物、豆类、棉类、其他农产品等（油脂作物、糖料作物、经济作物）、油脂油料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信用征集与评定；预包装食品销售；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关系

嘉兴工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股份 20%的股东，也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五级）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嘉兴工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所以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嘉兴工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股份 20%的股东，也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五级）子公司。平安商贸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四级）子公司。嘉兴工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商贸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所以公司与平安商贸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